

漆水河、两亭河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漆水河、两亭河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7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Y(2025)-CG011

项目名称：漆水河、两亭河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漆水河、两亭河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漆水河、两亭河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漆水河、两亭河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漆水河、两亭河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至 2025年11月0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 各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地址：麟游县普润街市民中心6楼

联系方式：0917-79633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8号金融广场B座610室

联系方式：0917-8068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红

电话：0917-8068808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